

#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及产品食用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天津）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及产品食用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简称 GMO 中心）作为专门从事农业农作物及产品食用安全检测的技术机构，为确保检测的公正性、诚信性、保密性，特做如下声明：

（1）GMO 中心保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符合《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细则》的要求。

（2）GMO 中心建立、运行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以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所有质量活动均保持科学、公正的态度，坚持以科学数据为惟一依据，以国家标准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为衡量标准，检验检测人员必须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秉公实施检验检测工作，绝不受任何来自上级和外界不正当的行政压力和经济利益的影响，保证工作的公正性与权威性，不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3）GMO 中心向社会公开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严格依据有关物价标准规定合理收费。

（4）GMO 中心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保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诚信。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协议，及时、准确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对客户的产品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负责保密，不向第三者泄漏，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本单位的技术开发工作。

(5) GMO 中心管理层承诺绝不对检验检测工作进行干预，对社会保证第三方公正地位。要求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可能降低或影响本单位技术能力、公正性及诚信性的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营销等活动。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及产品食用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